



世界贸易组织 与技术性贸易措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世界贸易组织 与技术性贸易措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与技术性贸易措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著.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5. 8

ISBN 7—5026—2146—6

I. 世… II. 国… III. 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②世界贸易组织—技术贸易—贸易协定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7002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部系统介绍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和全面阐述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理论、实践与现状的专著。

全书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详细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历程、组织结构、法律框架、运行机制, 并重点介绍了与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的协定; 第二篇“中国‘复关’与‘入世’”, 介绍了我国“复关”与“入世”的谈判情况、“入世”法律文件和其中有关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承诺; 第三篇“技术性贸易措施”, 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 论述了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基本概念、含义、特点、目的、作用, 介绍了国内外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现状及我国“入世”后在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所做的工作。

该书被指定作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系统的 WTO 培训教材, 同时也适合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和工作人员参阅。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21.75 字数 498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5 000 定价: 62.00 元

编 委 会

编审委员会

主 任：李长江 李传卿
副 主 任：王秦平 葛志荣 蒲长城 郭汝斌 王凤清 李忠海
委 员：宋明昌 夏红民 孙大伟 张延华 张建伟 刘兆彬
 孙 波 宣 湘 兰 影 俞太尉 王 新 李元平
 张 纲 纪正昆 吴清海 戚秀芹 刘平均 朱光沛
 齐京安 刘顺经

编写委员会

主 编：葛志荣
副 主 编：李少卿 黄冠胜 李海清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力舟 王霓霓 孙新华 沙 林 杨 松
张 峰 张朝华 林 伟 郝怡磊 曹雅斌

序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三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 WTO 义务，兑现“入世”承诺，充分行使权利，对外贸易迅猛发展，在国际经济事务中的影响力日益增强。在此进程中，我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及对外应对工作，配合国家整体经济、外交工作，在新形势下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进入 WTO “后过渡期”，随着过渡性保护措施逐步到期，我国敏感产业和行业将面临进口商品和服务更为激烈的竞争，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重要作用将进一步突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我们要进一步按照履行义务与享受权利相结合，遵守 WTO 规则与运用规则相结合，开放市场和保护产业相结合，扩大对外开放和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后过渡期”的应对工作。

为适应进入“后过渡期”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学习、研究、实用的需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编写了《世界贸易组织与技术性贸易措施》一书。希望本书会对大家学习、理解技术性贸易措施有所裨益；会对研究、运用和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所启迪。

李长江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

2005 年 7 月

前言

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以来,在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对外经济贸易迅猛发展,综合国力持续提高的同时,我国国民经济对外贸的依存度也越来越大,2004 年达到 75%。因此,我国产品能否顺利出口已经成为影响对外经济贸易继续快速增长、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发展,乃至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前身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曾成功地组织召开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使关税大幅度下降,配额、许可证等属于数量限制的非关税措施也逐渐取消或受到约束。乌拉圭回合达成的 WTO《纺织品与服装协定》和 1996 年 12 月 WTO 各成员方达成的《信息技术协议》进一步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多哈回合谈判三年多以来也在逐渐深入进展。

在传统的用于保护国内市场、相关产业的关税措施和属于数量限制的非关税措施作用弱化的情形下,以技术性贸易壁垒(TBT)措施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及食品安全(SPS)措施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则因其名义上的合理性、技术上的复杂性、方式上的隐蔽性和手段上的有效性,正在逐步成为国际贸易中非关税壁垒的主要措施,被越来越多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达区域性经济组织用于限制他国产品和服务输入,保护本国弱势产业和市场的最重要手段。他们依托其领先的科技水平,运用技术性贸易措施提高商品准入“技术门槛”,使出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因达不到要求而使产品出口受阻,从而实现了保护国内市场和产业的目的。我们应当很好地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和发达区域性经济组织的经验和做法,一方面有效地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妥善解决由此引发的贸易摩擦,促进提高我国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努力扩大出口;另一方面合理地运用技术性贸易措施手段调控重点和敏感产品的进口,既实现了 TBT 和 SPS

世界贸易组织与技术性贸易措施

协定所允许的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保护环境、维护国家安全和防止欺诈的合法目标，又有效地保护国内市场和相关产业。

《世界贸易组织与技术性贸易措施》一书是在质检系统几年来对技术性贸易措施认真研究和实践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此书不仅可以作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系统的 WTO 培训教材，而且也适合各级政府机构、中介组织、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学习、研究技术性贸易措施的人员参阅。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多个单位和众多专家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葛志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

200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章 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3)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3)
第二节 从哈瓦那到马拉喀什	(5)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职能	(10)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和功绩	(10)
第五节 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	(11)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	(13)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1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职能和管辖范围	(1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结构	(15)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19)
第五节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异同点	(30)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新一轮贸易谈判	(31)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	(39)
第一节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	(39)
第二节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	(41)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61)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72)

第四章 与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的协定 (81)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81)

第二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97)

第三节 《装运前检验协定》 (104)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协定》 (110)

第五节 《农业协定》 (120)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130)

第一节 决策机制 (130)

第二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132)

第三节 争端解决机制 (136)

第四节 加入和退出程序 (148)

第二篇 中国“复关”与“入世”

第六章 中国“复关”谈判 (153)

第一节 中国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53)

第二节 中国“复关”谈判的历程 (156)

第三节 中国“复关”谈判的原则立场 (159)

第七章 中国“入世”谈判 (162)

第一节 中国“入世”谈判的原则立场 (162)

第二节 中国“入世”谈判的历程 (165)

第三节 中国“入世”谈判的焦点 (167)

第四节 “我先台后”和“一国四席” (171)

第八章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177)

第一节 中国入世议定书及其附件 (177)

第二节 《货物贸易减让表》和《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 (183)

第三节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187)

第四节 中国贸易政策过渡性审议 (190)

第五节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 (191)

第九章 入世法律文件中有关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承诺 ... (198)

第一节 关于《TBT 协定》的原则性承诺 (198)

第二节	关于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具体承诺	(201)
第三节	关于《SPS 协定》的承诺	(204)
第四节	其他承诺	(205)

第三篇 技术性贸易措施

第十章	技术性贸易措施	(209)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含义与特点	(209)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目的与作用	(212)
第三节	与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的基本概念之一：技术法规	(216)
第四节	与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的基本概念之二：标准	(222)
第五节	与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的基本概念之三：合格评定程序	(223)
第六节	与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的基本概念之四：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28)
第七节	与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的基本概念之五：其他概念	(230)
第十一章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	(233)
第一节	概述	(233)
第二节	美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35)
第三节	欧盟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51)
第四节	日本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65)
第五节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的影响	(274)
第十二章	我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现状和建设	(280)
第一节	我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现状	(280)
第二节	建设中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89)
第三节	入世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清理情况	(297)
第十三章	享受权利 履行承诺	(306)
第一节	建立全国协调机制 确保各项工作协调顺利进行	(307)
第二节	国务院明确我国 TBT 和 SPS 通报、咨询机构	(314)

第三节	我国在履行承诺、享受权利方面取得可喜成绩	(316)
第四节	主要困难、问题和建议	(321)
附录		(324)
附录一	缩略语	(324)
附录二	中国复关/入世历程	(326)
附录三	中国人世双边谈判一览表	(335)

第一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和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章

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 是成员间的一项多边协定, 是有关国际贸易行为规范的框架。关贸总协定历经 8 轮谈判, 最近的一次就是乌拉圭回合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之一就是创立了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以下简称世贸组织]。因此, 关贸总协定是世贸组织的前身, 了解关贸总协定是理解世贸组织及其基本规则的基础。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一、贸易保护与自由贸易

贸易保护主义由来已久。早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时期, 特别是 15 世纪到 17 世纪欧洲资本原始积累时期, 重商主义极其盛行。重商主义者将金银看作是一国财富的惟一象征, 鼓励金银流入, 禁止金银和货币流出。重商主义者还认识到对外贸易对国家财富积累的重要性。因此, 在商品进口时征收高关税, 并重视贸易顺差, 力图使本国出口大于进口, 让金银流入本国, 以增加本国财富。例如, 当时英国几乎对全部进口货物征收关税。1651 年, 英国更以保护本国的航运事业为由颁布了《航海条例》, 使得对用外国船舶运输的进口货物征收歧视性高额关税的做法合法化。在整个重商主义时期, 征收高关税已经成为各国贸易政策的主要特征, 各国进行贸易战的重要武器。

18 世纪初, 随着蒸汽机的发明, 西方资本主义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生产力的飞速发展促进了商品生产, 导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急需扩大国内外市场。在这种情况下, 自由贸易理论应运而生。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首先提出了比较完善的自由贸易理论, 在其代表作《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的研究》中, 他反对重商主义, 主张用市场价格机制自行调节经济活动, 强调根据各个国家的优势, 进行专业化分工和生产, 以提高生产率, 促进社会生产发展。要实现这一目标, 就必须采用自由贸易体制。在亚当·斯密的自由贸易理论的基础上, 大卫·李嘉图提出了“比较成本学说”理论, 认为: 第一, 通过形成互相有利的国际分工与协作, 可以发展专业化生产, 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 扩大生产规模。第二, 在自由贸易下, 可降低进口商品价格, 减少消费者支出,

提高消费者福利。第三,有利于增加各国生产总值,获得最大的国民收入。第四,有利于促进和维护公平、自由竞争,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些理论为建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贸总协定所倡导的开放贸易体制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尽管自由贸易理论有利于全球经济发展,但当时,各国并未接受自由贸易的倡议。相反,却普遍采取高关税政策,加强对国内市场和生产的保护。如从18世纪开始,美国对其进口工业品和一些奢侈品征收高关税,以保护国内工业和增加财政收入。

二、高关税政策导致国际贸易的严重萎缩

重商主义的盛行导致了各国普遍采用高关税政策。1816年,美国通过了第一个保护性关税法案,对进口棉花、羊毛制品和一些铁制品征收高达30%~40%的关税;1862年~1864年,美国将商品的平均税率从37%提高到47%;1890年10月,新颁布的《麦金利关税法》将进口税率又提高到49%。1929年4月,美国国会通过了《霍利—斯摩特关税法》,进口品平均关税税率达到了创历史最高水平的53%。针对美国的高关税政策,其他国家纷纷效仿,通过限制性关税对美国进行报复,各国间的“关税大战”愈演愈烈。

全球的“关税大战”使得处于大危机当中的全球经济雪上加霜,世界经济陷入严重困境。20~30年代,各国经济贸易普遍衰退,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生产急剧下降。与危机前相比,美国工业生产下降了55%,德国52.1%,法国36.2%,英国23.8%。全球贸易的萎缩更为惊人,全球国际贸易量下降了70%。其中,德国下降了76%,美国下降了70%,法国下降了66%,英国下降了40%。

贸易保护主义导致了全球经济的严重衰退,痛定思痛,人们开始重新考虑全球经济自由化的贸易体制。1933年,美国时任总统罗斯福开始推行全新的贸易政策,即“建设一个世界贸易的多边体系”,以期创建一个健康的国际经贸环境。1934年6月12日,美国国会通过了授权总统签署的《互惠贸易协定》的法案。随后,美国与21个国家签署了一系列双边贸易协定,将关税水平降低30%~50%,并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将这些协定扩展到其他国家,在较大范围和程度上,推行具有自由化迹象的贸易政策。同时,各国关税也在不同程度上有所下降。这些措施对于缓解当时的经济危机起到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国际商品贸易的发展。

三、重建全球经济新秩序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政治、经济学家对两次世界大战的政治和经济学原因进行了反思,认识到那种以邻为壑的保护主义政策不仅导致了经济灾难,也带来了国际性战争。各国达成共识:创建并维持一个相对自由的经济体系,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新秩序。这就要求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金融体系,减少贸易和资本移动的壁垒。为此,1944年7月,美国、英国等44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了联合国货币与金融会议,讨论了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并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发展为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简称IMF)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又称世界银行(World Bank)]。同时,倡导组建国际贸易组织,以便在多边基础上,通过互减关税等手段,逐步消除贸易壁垒,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发展。

第二节 从哈瓦那到马拉喀什

一、《哈瓦那宪章》与《关贸总协定》

1945年11月,美国提出了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的建议,以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该方案提出应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作为贸易领域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相对应的组织来制定国际贸易所有方面的各项规则。1946年2月,美国正式拟订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提请联合国通过决议。同年10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在伦敦正式召开了国际贸易组织第一次筹备委员会。在会上,成立了由19个国家组成的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包括:美国、英国、苏联、中国、法国、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加拿大、巴西、卢森堡、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印度、挪威、智利、南非、新西兰、黎巴嫩。筹备委员会于1946年10月~11月和1947年1月~2月分别在伦敦和纽约讨论了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成立了宪章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上,宪章起草委员会根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的贸易规则部分,完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的起草工作,通过了一项关税与贸易协定纲要,该协定纲要即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雏形。

1947年4月~10月,国际贸易组织第二次筹备委员会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23个国家参加了会议。日内瓦会议主要分为三部分。一部分拟完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起草工作;第二部分主要涉及在互惠基础上进行的多边关税减让协定谈判;第三部分集中讨论起草与关税义务相关的一般义务的条款。会议期间,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基础上,签订了100多项双边关税减让协定,这次谈判后来被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日内瓦会议期间,筹备委员会将会议签署的双边协定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商业政策的部分合并起来。为了与会议签署的双边协定加以区别,将合并修改后的协定取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缩写GATT)。1947年10月30日,筹委会在日内瓦结束,23个缔约国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47年11月,56个国家出席了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会议的议题是讨论、修改《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日内瓦草案”并最终签署,但由于宪章涉及经济发展、国际投资、就业等经济问题,结果会议演变成为一个冗长的、拖延的国际谈判。会议经过长达4个月的讨论,收到602份修正案,在各方做出让步的情况下,最终于1948年3月24日结束,53个国家(包括当时的中国政府)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

《哈瓦那宪章》是一个极为庞杂的妥协的产物,其目标是建立一个全面处理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事宜的国际组织。该宪章共包括9章和1个附件,主要内容包括:宗旨与目标,就业与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重建,一般商业政策,限制性贸易措施,政府间商品协定,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争端解决,一般规定等。

由于美国国会认为《哈瓦那宪章》中的一些规定,限制了美国的立法主权,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同时,美国并不期望关贸总协定成为一个国际组织,因此,美国国会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受其影响,56个《哈瓦那宪章》签字国中,只有个别国家批准了《哈瓦那宪章》,《哈瓦那宪章》终于胎死腹中,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因此夭折。

关贸总协定原本是以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为存在前提的,它是《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实施前的一个临时性条约,其内容旨在成为国际贸易组织的一部分而得以实施。因此,随着国际贸易组织的夭折,关贸总协定的生效之日变得遥遥无期。为了早日落实有关关税谈判的成果,在联合国贸易与就业大会期间,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于1947年11月15日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同意提前实施关贸总协定,于1948年1月1日将关贸总协定第一、三部分暂时实施,第二部分在与各国现行立法不违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临时实施。1948年,又有15个国家签署了该《临时适用议定书》,签署国达到23个。这23个国家成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创始缔约国,它们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现为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现分为捷克和斯洛伐克两个国家)、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德西亚(现为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英国、美国。各缔约国还同意,《哈瓦那宪章》生效后,以宪章的贸易规则部分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有关条款。

由于绝大多数国家最终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形式存在。关贸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临时实施开始,一直到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共存在了47年。截止1994年底,关贸总协定共有128个缔约国。

尽管关贸总协定是作为临时性协定而实施的,但是,在国际贸易组织没有正式成立之前,关贸总协定提供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对其缔约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规定。在近半个世纪的历程中,几经修订和充实,已经演变成为了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经济贸易组织。

二、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

自1948年1月1日关贸总协定临时实施至1995年1月世贸组织成立,关贸总协定共存在了47年。在47年的历程中,关贸总协定共主持了8轮多边贸易谈判,使其缔约国之间的关税与非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

1.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年4月~10月,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会议根据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伦敦会议所制定的关税减让原则,即依据互惠、互利并在缔约国之间平等、非歧视的原则上进行削减关税的谈判。关贸总协定的23个创始缔约国参加了谈判,并正式创立了关贸总协定。

第一轮谈判的最大成果是下调了关税,23个缔约国在7个月的谈判中,就123项双边关税减让达成了协定,涉及应税商品45 000项,影响近100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使占进口值约54%商品的平均关税降低了35%。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无条件地、自动地适用于全体缔约国。